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不予失效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不因下述原因而失效：在被保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，承保财产占用性质改变或风险程度增加。但是一旦知道该情况，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缴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额外保费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